

# 团 体 标 准

T/JSMCH 001—2025

## 江苏省诚信经营示范企业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Jiangsu Province integrity-based management model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价原则 .....	1
4.1 科学合理 .....	1
4.2 公平公正 .....	1
4.3 客观严谨 .....	1
5 基本要求 .....	1
6 评价指标体系 .....	1
6.1 评价指标及权重 .....	2
6.2 评价方法 .....	2
6.3 评定等级 .....	2
7 评价流程 .....	3
8 评价管理与监督 .....	3
附录 A（规范性） 江苏省诚信经营示范企业评分细则 .....	4
参考文献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常州华利达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恒信集团有限公司、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煤长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文昌、蒋学明、陈建华、张光耀、杨水明、徐木金、周柏青、凌娅、金继阳、丁山华、赵志、林学虎、任乐天、戴伟、白云、诸萍、黄一新、姜洪飞、沈洪洋、董毅、吴君三、蔡卫明、董才平。

## 引 言

为了贯彻和落实《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2025年修正）、《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5年修订）、《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实施办法》《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诚信品牌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增强江苏省内企业诚信意识，自觉遵守诚信经营原则，培育企业诚信文化，提升企业的综合管理水平与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设计的指标体系紧扣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突出信用管理、合规经营、社会责任等核心要素，兼顾行业差异和动态监管，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政策导向性。通过量化评价和联合激励，引导企业建立长效诚信机制，助力打造“诚信江苏”品牌。

# 江苏省诚信经营示范企业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苏省诚信经营示范企业评价的评价原则、基本要求、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流程和评价管理与监督。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对江苏省内诚信经营示范企业的评价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诚信经营

在经营活动中，言行一致。

## 4 评价原则

### 4.1 科学合理

指标的选取应覆盖企业诚信经营各方面，具有代表性与可操作性。

### 4.2 公平公正

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按统一标准和程序评价。

### 4.3 客观严谨

应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指标可量化，数据可追溯。

## 5 基本要求

参评企业应满足如下基本要求：

- a) 注册与资质：江苏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财务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 b) 信用记录：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近3年在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无不良记录（修复后仍计入）；
- c) 经营基础：社保缴纳人数 $\geq 3$ 人，纳税信用等级B级及以上。

## 6 评价指标体系

## 6.1 评价指标及权重

### 6.1.1 一票否决项

包括如下内容：

- a) 近三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或食品安全事件；
- b)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c) 存在商业贿赂、逃税骗税、恶意欠薪等严重违法行为。

### 6.1.2 指标权重

6.1.2.1 采用层次分析法（AHP），结合专家意见和行业特点确定权重（见表 1），总分 110 分，评分细则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表1 评价指标及指标权重

评价指标	指标权重
信用基础建设	25%
合同履行能力	20%
合规经营水平	20%
消费者权益保护	15%
社会责任履行	15%
加分项	5%

6.1.2.2 实际评价时可结合行业特点进行指标权重的行业差异化调整：

- a) 制造业：增加“供应链诚信管理”指标（5%），包括供应商信用审核通过率、原材料质量追溯体系等；
- b) 服务业：增加“服务承诺兑现率”指标（5%），考核服务响应时间、投诉处理效率等；
- c) 建筑业：增加“工程质量信用”指标（5%），关联省级优质工程奖、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等。

## 6.2 评价方法

### 6.2.1 数据来源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公共信用信息：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b) 行业数据：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环保等部门行政记录；
- c) 第三方评估：委托经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进行实地评价。

### 6.2.2 财务及定量指标

对比企业历史最好水平、前三年平均数或上年实际数评分。

### 6.2.3 非量化指标

专家根据行业情况及企业数据（最大值与最小值加权）综合评估。

## 6.3 评定等级

6.3.1 评价结果按表 2 分为 A 级、B 级、C 级以及无评价等级。

表2 评定等级

评级	分值
A 级	$\geq 85$
B 级	$70 \sim < 85$
C 级	$60 \sim < 70$
无评价等级	$< 60$

6.3.2 评级为 A 级、B 级的企业可推荐为“江苏省诚信经营示范企业”。获评企业授予“江苏省诚信经营示范企业”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

## 7 评价流程

评价步骤如下：

- a) 企业向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提出申请，申请企业应满足第 5 章的基本要求；
- b)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 c)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价打分；
- d) 拟评定企业在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官方网站公示不低于 7 天；
- e) 公示无异议后，由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发布评价结果通报。

## 8 评价管理与监督

8.1.1 每年评价一次，有效期三年，自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官方网站正式发布确认名单起生效。

8.1.2 评价实施动态管理机制，包括：

- a) 定期复核：每年通过大数据监测企业信用状况，对信用等级下降的企业发出预警；
- b) 即时退出：获评企业出现本文件 6.1.1 所列举的一票否决情形或重大失信行为的，立即取消称号并公示；
- c) 信用修复：被取消称号的企业，整改完成后可重新申请评价，但需间隔至少 1 年。

8.1.3 企业获评后，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江苏省诚信经营示范企业”称号，并自撤销之日起，三年不得再次申报：

- a) 提供虚假信息；
- b) 发生重大事故；
- c)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附录 A**  
**(规范性)**  
**江苏省诚信经营示范企业评分细则**

A.1 江苏省诚信经营示范企业评分细则应符合表 A.1 的规定。

**表A.1 江苏省诚信经营示范企业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信用基础建设 (25%)	信用管理制度 (10%)	信用管理机构设置 (3%)	设立专职信用管理部门或配备专业人员,制定信用管理手册
		信用档案完整性 (3%)	建立涵盖合同、履约、财务、纳税等信息的信用档案,实现电子化管理
		信用培训机制 (4%)	定期开展员工信用培训,年度培训覆盖率≥90%
	信用信息公示 (8%)	年报公示及时率 (4%)	按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无逾期记录
		行政处罚公示合规性 (4%)	主动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无隐瞒或延迟披露行为
	信用修复能力 (7%)	失信行为整改率 (4%)	对已修复的失信行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无重复失信
信用修复申请成功率 (3%)		近三年信用修复申请通过率≥80%	
合同履行能力 (20%)	合同管理水平 (10%)	合同签订规范率 (5%)	使用标准化合同文本,重大合同法律审查率100%
		合同履约率 (5%)	近三年合同履约率≥98%,无重大违约纠纷
	债务偿还能力 (10%)	银行贷款偿还率 (5%)	近三年银行贷款按期偿还率100%,无逾期记录
		应付账款周转率 (5%)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20%
合规经营水平 (20%)	法律合规性 (12%)	行政处罚记录 (6%)	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1次/年
		司法纠纷处理 (6%)	合同纠纷案件胜诉率≥80%,无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行为
	行业规范执行 (8%)	资质合规性 (4%)	依法取得行业准入资质,无超范围经营
		行业标准执行率 (4%)	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抽检合格率100%
消费者权益保护 (15%)	产品与服务 质量 (8%)	质量投诉处理率 (4%)	消费者质量投诉处理率100%,满意度≥95%
		售后服务体系 (4%)	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响应时间≤24小时
	消费者权益保 障 (7%)	虚假宣传投诉率 (3%)	无虚假广告或误导性宣传,投诉率≤0.1%
		个人信息保护 (4%)	建立消费者信息保护制度,无泄露或滥用行为
社会责任履行 (15%)	员工权益保障 (7%)	劳动合同签订率 (3%)	劳动合同签订率100%,社会保险缴纳率100%
		员工培训投入 (4%)	年度员工培训经费≥工资总额的2%,覆盖率≥90%
	社会贡献 (8%)	税信用等级 (4%)	近三年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
		公益捐赠 (4%)	年度公益捐赠金额≥净利润的1%,或参与重大社会公益项目

A.2 江苏省诚信经营示范企业评价的加分项见表 A.2。

**表A.2 江苏省诚信经营示范企业评价加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加分项 (5%)	行业荣誉 (2%)	获得市级诚信示范企业等称号
		入选省级以上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名单
	创新实践 (2%)	建立信用管理创新机制,如区块链技术应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等
		参与制定行业信用标准或规范
区域贡献 (1%)	对地方就业、税收、产业升级有突出贡献,获地方政府表彰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3836-2024 企业科技创新系统能力水平评价规范
  - [2] 江苏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定工作指南（试行）. 苏工信创新〔2024〕43号
  - [3] 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苏政办发〔2021〕42号
-